

附件

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初階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教育部109年1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50724號函核定之「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究發展計畫」辦理。

二、目的：

藉由研習會說明寫作測驗之宗旨與內涵，以招募命題教師。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五、參加人員：

- 1、五年內未曾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命題研習會；
- 2、109學年度未任教國三課程；
- 3、無三親等以內親屬參加110年國中教育會考之公私立國中、高中、高職現職國文教師，共計30名。

六、研習時間、地點：

- 1、時間：109年10月7日(週三)9：30至16：30。
- 2、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室地點將另行通知錄取之教師)。

七、研習內容：

- 1、寫作測驗專業知能。
- 2、測驗目的及研發說明。
- 3、命題原則及實作演練。

八、議程：

109年10月07日(週三)	
時間	研習課目
09：20 ~ 09：30	報到
09：30 ~ 11：00	寫作試題如何體現素養： 以華語文能力測驗及會考寫作測驗試題為例
11：00 ~ 12：00	會考寫作測驗研習目的及研發說明
12：00 ~ 13：00	午餐
13：00 ~ 16：30	分組實作

一、報名方式：

- 1、報名日期：109年9月1日上午9時至9月11日中午12時。
- 2、報名方法：報名期限內逕行上網報名(<https://www.rcpet.edu.tw/workshop/>)，逾期恕不受理。
- 3、報名資料審查後，將在9月21日前以e-mail通知錄取者；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並請勿自行前往會場。

十、錄取原則：

- 1、以填寫報名表之完整性、各縣市均衡為錄取原則。
- 2、本中心保留審核錄取人員之權利。

十一、注意事項：

- 1、與會教師須簽定「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研習暨命題保密契約」，同意研習課程結束後，不得以任何形式交付或揭露在研習會中所命之試題予第三人，並保證命題並未抄襲任何書籍或著作，或出現在其他場合或書面資料中。
- 2、由於研習的實作課程與試題內容相關，因此當天請勿攝錄影及錄音或攜帶具文件編輯等功能之相關電子器材。
- 3、與會教師將由教育主管機關核予公（差）假出席及協助課務調整，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按相關規定核支。
- 4、與會教師全程參與者，將核發6小時研習證明。
- 5、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遲到或早退者，恕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十二、經費需求：

本研習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項下相關經費支應。

十三、其他：

本研習會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